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 本公告中涉及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煤能源”）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 2015-2017 年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豁免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集团”）签署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财务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同意该等协议项下相关关联交易的 2015-2017 年度金额上限。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16-2017 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调整。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2017 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6-2017 年度<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16-2017 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煤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对该等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延江、彭毅及刘智勇已回避表决。此议案中涉及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 2016-2017 年度财务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中煤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前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 2016-2017 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6-2017 年度<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对公司及独立股东公平合理；调整 2016-2017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 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公司调整 2016-2017 年度《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财务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关联交易年度上限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 1、 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上限涉及的关联交易协议价格合理，定价方式公平公允。
- 2、 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上限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

- 3、 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上限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协议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产品及服务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000	38,695.3	——
向关联人提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60,083.7	——
向关联人提供票据承兑与贴现服务等金融服务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	150	——
合计	——	121,300	98,929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当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煤炭及相关产品及服务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16年：61,000	—	38,695.3	0.65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采购煤炭数量预期将由50万吨增加至120万吨，平均售价由原上限预算价格657元/吨降至现预算价格476元/吨，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化，导致该协议项下2016-2017年上限需要调整。
		2017年：61,000				
中煤财务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每日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16年：400,000	59,807.7	60,083.7	1.01	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调增该项关联交易上限，可增加中煤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扩大其业务规模，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本集团的整体财务协同效应；中煤集团未来持续业务及项目建设需要大量流动资金。
		2017年：450,000				
中煤财务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承兑与贴现等其他金融服务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16年：1,300	—	150	—	中煤财务公司预计向中煤集团提供票据贴现金额、委托贷款金额，以及其他金融服务增加，导致收取的服务费用增加。
		2017年：1,7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煤集团

中煤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一）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中煤集团注册资本为 1,557,111.3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廷江，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中煤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销售煤炭、煤炭出口业务、工程勘察、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等。

中煤财务公司与中煤集团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中煤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山西焦煤集团

山西焦煤集团持有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山西焦煤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五）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山西焦煤集团于 2011 年成立，注册资本为 397,17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武华太，住所地为太原市新晋祠路一段 1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山西焦煤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等。

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山西焦煤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根据《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山西焦煤集团和公司将相互提供煤炭等相关产品和服务，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同意向山西焦煤集团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山西焦煤集团

同意向公司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该协议并不妨碍公司及山西焦煤集团自由选择交易对手，并与任何第三方交易。

- (2) 上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1) 煤矿建设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及 2) 煤炭采购价格按照相关市场价格定价。
- (3) 山西焦煤集团向公司提供的煤矿建设工程服务的价格应通过招投标程序，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厘定。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步骤及/或计量方法。公司设有有关煤矿建设工程招标程序管理的内部手册。
- (4) 公司制定的招标文件载有完成合同的所有重大规定及所有主要条款，包括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规定、承包商、提供商的审查标准、标价规定及评估投标的准则等。公司的评标委员会负责：1) 确保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 根据技术、商务及定价标准以及有关费用的支付条款审阅、评估及监管外部供货商的文件，以保证山西焦煤集团向公司提供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者；及 3) 给外部供货商评分并撰写推荐意见。公司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决定投得《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煤矿建设工程服务的供货商。
- (5) 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销售煤矿装备的价格应通过招投标程序，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厘定。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山西焦煤集团制作的招标文件中所载的要求。为筹备递交投标书，公司的有关附属公司将举行投标评审会议，以对项目规范、成本及其他必要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公司的相关部门将参考近期工作报价、相关市场资料等来厘定投标价格，以保证公司提供的投标价格（以及投标条款）属公平合理，且不优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煤矿装备的价格及条款。
- (6) 煤炭价格应按市场价格定价。市场价格需参考环渤海动力煤指数，并考虑相关煤质情况和不同交货方式后确定。
- (7) 煤炭产品买卖由山西焦煤集团和公司双方依据结算单据分期或即期支付；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供应煤矿装备产品的，由山西焦煤集团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或其他方式分期支付；山西焦煤集团提供煤矿建设服务的，由公司按照工程进度及其他方式分期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合同价款以现金、票据或其他约定的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煤炭等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购买价及服务费的支付方法须遵循于本协议期间内双方根据协议拟进行的各项具体交易订立的个别实施协议。

- (8) 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2、《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煤财务公司为中煤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1) 中煤财务公司为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包括：1) 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 协助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 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 办理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委托贷款；5) 对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6) 办理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7) 吸收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存款；8) 对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9) 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2) 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在中煤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中煤财务公司向中煤集团支付的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于中煤财务公司吸收其他客户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 (3) 中煤财务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收取的贷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中煤财务公司支付的贷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应不低于中煤财务公司向其他客户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 (4) 中煤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收取的费用，由中煤财务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规定的费率厘定。如无规定费率，服务费用由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收费标准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采取的费用标准。
- (5) 中煤财务公司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根据对中煤财务公司更佳者）为

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且公司不会以任何资产为有关存款提供抵押。

- (6) 中煤财务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的货币资金每日最高余额不得高于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存放于中煤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每日最高余额。
- (7) 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自动续期三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调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具体如下：

1、调整《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关联交易上限的主要目的是本集团能够以市价向山西焦煤集团销售煤炭产品、煤矿装备和有关服务，获得稳定的客户。

2、调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关联交易上限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拓宽融资管道，符合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本次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5、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